

## 附錄二

同一車型組有關基本引擎型式（Basic Engine Type）、傳動系統（Transmission System）、車身式樣（Body Shape）、引擎安裝位置及代表車選定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引擎型式：指機動車輛引擎具有相同之燃料種類、燃燒循環、燃油控制系統、總排氣量、汽缸數、汽缸排列方式、冷卻方式、氣門數、氣門排列與控制系統、最大馬力差異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及同一製造廠生產之引擎，可歸納為同一基本引擎型式。
- 二、傳動系統：指機動車輛之排檔型式（手排檔、自動排檔與連續無段變速等）及驅動方式（汽油車、柴油車如後輪驅動、前輪驅動、可選擇四輪驅動和全時四輪驅動；機車如鍊條驅動、傳動軸驅動及皮帶驅動）。
- 三、車身式樣：指機動車輛之外型，汽油車、柴油車如轎式、敞篷轎式、旅行式、廂式、長頭式（Bonnet type）、平頭式（Cab over type）等；機車如速克達、街跑車等。
- 四、引擎安裝位置：指引擎因安裝位置不同，可分為前置引擎、中置引擎與後置引擎。
- 五、選定原則：

選定順序	審查項目	選定原則
1	引擎最大馬力	較大者
2	受驗車重	較輕者
3	測試檔位總減數比	較大者
4	冷卻風扇驅動方式	直接驅動
5	輪胎數量（不含備胎）	較多者
6	輪胎寬度	較寬者
7	排氣管開口數量	較多者
8	進氣方式	渦輪增壓